

# 合同

编号： 11N10309626L2024114607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塔城市也门勒乡人民政府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塔城市宏年工程建设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塔城市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塔城市宏年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塔城市宏年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塔城市宏年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其他维修和保养服务	-	-	也门勒乡2024年泉水村为民办实事经费维修文化室	1	件	4300.00	43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430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肆仟叁佰元整						

## 二、工程价格及付款方式

- 1、合同价格：合同价格为：4300元。
- 2、付款方式：维修保养完工，经采购方验收合格后，一次性支付。
- 3、此合同价包含施工材料、人工、运费等含普通发票价格。

## 三、保修事项

- 1、乙方使用材料要符合国家标准，具备国家认定的环保生产检测合格证。
- 2、根据国家建设部文件规定，在保质期内，若因乙方施工材料、施工质量造成的损坏以及施工原因造成的下沉，由乙方负责免费维修。（包括材料费、人工费、误工费、因维修造成甲方的各项损失。）
- 3、若因甲方原因、（如在防水层上安装、打洞、接管或楼宇地基下沉等人为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）而发生损坏，不属于保修范围，但可由乙方维修，工料费用由甲方负责，造成所有损失乙方均不承担责任。）
- 4、保质期：悬浮地板颜色质保三年，质量质保六年，其他施工内容质保3年。

## 四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- 1、甲方提供乙方施工使用的水和电，通道。以及交代清楚给乙方进场施工时应注意的一切事项等。

## 五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- 1、甲方通知进场施工，在满足施工条件下，乙方材料、人员在3日内到场。
- 2、乙方负责材料检验报告以及所需费用和厂方的合格证明。
- 3、采取安全防范措施，保障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，承担防范不力所造成人身伤亡的责任和费用。
- 4、参与半成品及成品的保护，尽量不让其它相关工种损伤、破坏。

## 六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本合同可以解除

---

1、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。

2、因地震、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。

七、违约责任：

1、乙方如不按合同“质量要求”施工，造成的一切返工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2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。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。合同执行过程中若有争议，可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新疆塔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桥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828030112010106872766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